

檔
保存年限：

收	日期	115年7月28日
文	字號	26274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
號17樓

承辦人：黃立中

電話：02-8968-073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孫芳文先

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150426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115S406755_1_28152634565. pdf、
115S406755_2_28152634565. pdf、115S406755_3_28152634565. 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為增加淨零轉型誘因，鼓勵建築物取得建
築能效標示及提升建築能效，自115年推出建築能效房屋
稅減稅新政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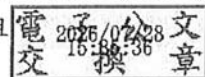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5年7月17日北市稽財丙字第
115322310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來函影本及附件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
業公會(代表人陳萬祥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孫芳文
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正之先生)、臺北市公證商
業同業公會(代理代表人周林育先生)
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

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100207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
號11樓

承辦人：莊雅晴

電話：02-23949211轉285

傳真：02-23914944

電子信箱：py99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財丙字第115322310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建築能效房屋減稅懶人包及宣導單各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oat.voa.fia.gov.tw>)以文號：1153223104A 及識別碼：8TQZZX 下載檔案

主旨：臺北市政府自115年推出建築能效房屋稅減稅新政，請惠
予協助轉知各金融機構（含本、外國銀行）及相關公
（協）會，鼓勵其自有辦公大樓申辦建築能效標示，並於
辦理房貸及授信業務時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加淨零轉型誘因，鼓勵建築物取得建築能效標示、提升能效，臺北市政府於115年1月28日公告，自115年7月1日起，臺北市房屋凡首次取得建築能效標示第1級、第1+級（近零碳建築）或第0級（淨零建築），不論新舊房屋、住宅或商辦，於標示有效期間5年內，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減價5%；倘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首次經主管機關延續認可者，得再延長5年，但以10年為限。
- 二、貴會長期推動「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」及「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」，將建築能效標示納為評估指標，積極引導綠色與轉型金融成為2050年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之助

力，甚為佩服。為落實臺北市2050淨零承諾，並共同響應貴會綠色金融政策，發揮政策加乘效益，爰請貴會惠予協助將旨揭臺北市減稅新政轉知各金融機構（含本、外國銀行）及相關公（協）會，以期擴大宣傳效益。

三、隨文檢附臺北市建築能效房屋減稅懶人包及宣導單各1份供參，相關資訊亦可至本處官網「建築能效減稅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tpctax.gov.taipei/cp.aspx?n=525DA2829F651770>）查詢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18
14:38:61
文
章

臺北市建築能效標示房屋稅減稅措施

建築能效

評估建築物外殼、空調及室內照明系統等節能效率，計算建築物整體能源使用效率，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為第1至7級。

建築能效懶人包



新建建築能效標示



第 1⁺ 級(近零碳建築)

第1級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50%者。

第 0 級(淨零建築)

第1+級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零碳排之再生能源維持5年以上者。

房屋稅減稅措施

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

首次取得第1級、第1+級、第0級建築能效標示房屋，於有效期間5年內，房屋標準單價減價 5%。

有效期間屆滿前，首次經內政部延續認可者，得再延長5年，合計最多10年。

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單位

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➤ 先取得評定書



諮詢窗口
02-86676111
轉2302~23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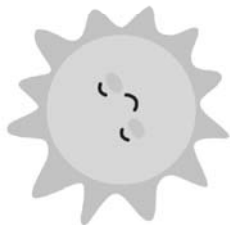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
➤ 再取得建築能效標示證書
➤ 內政部通報稅捐處減稅



諮詢窗口
02-89127890
轉281



建築物也像電器一樣

有「能效標示」喔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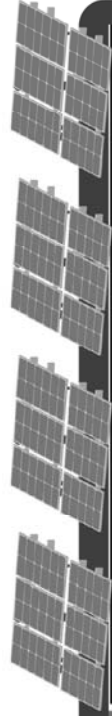
你知道嗎?



符合建築能效標示第1級以上

自115年7月1日起

房屋稅有減稅措施



建築物名稱	
坐落地址	
總耗電密度 TEUI [kWh/(m ² ·yr)]	
耗電密度指標 EU1* [kWh/(m ² ·yr)]	
碳排放密度指標 CE1* [kgCO ₂ /(m ² ·yr)]	
節能率 ESR	[%]
建築能效標示字號	

1⁺

近零碳建築

耗電密度
[kWh/(m²·yr)]

≤100.0

≤120.0

≤140.0

≤160.0

≤180.0

≤200.0

≤240.0

>240.0

能效得分

90 ~ 100

80 ~ < 90

70 ~ < 80

60 ~ < 70

50 ~ < 60

40 ~ < 50

20 ~ < 40

0 ~ < 20

1⁺

1

2

3

4

5

6

7

96.0
kWh/(m²·yr)

48.9
kgCO₂/(m²·yr)



BERS_n 2024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廣告



建築能效標示制度



內政部建築能效標示由高至低為第1至7級

第1級以上含「第1級」、「第1+級」及「第0級」



建築能效

評估建築物外殼、空調及室內照明系統

評定方式

等節能效率。



第

1+

級(近零碳建築)

為取得第1級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50%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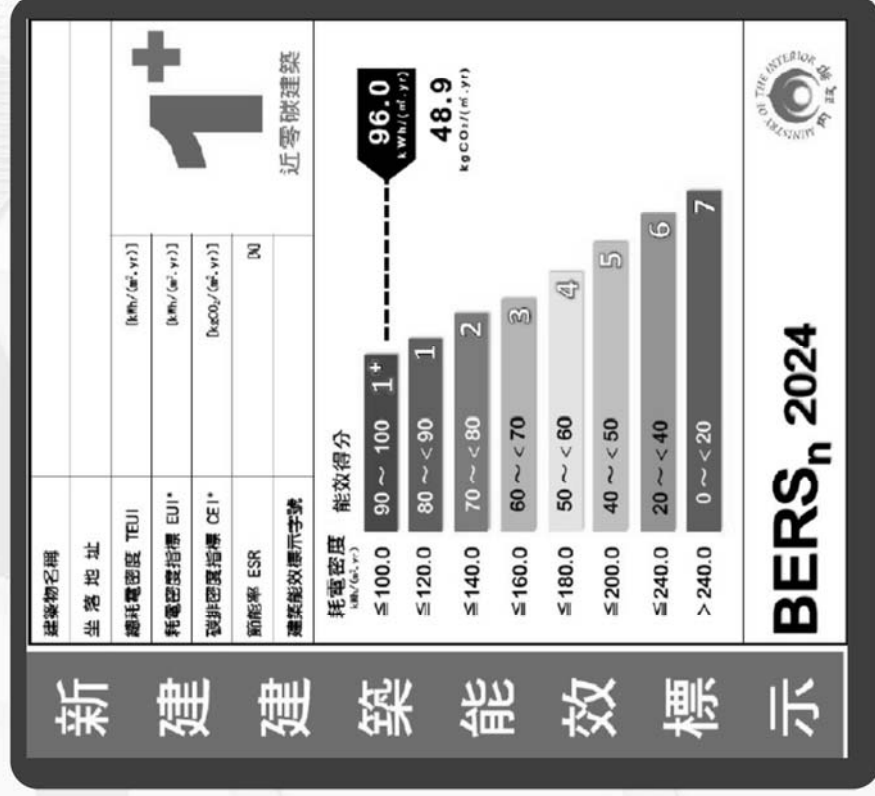


第

0

級(淨零建築)

取得第1+級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零碳排
之再生能源並至少維持5年以上者



新 建 建 築 能 效 標 示



全國首創房屋稅減稅新政



對象

首次取得建築能效「第1級」、「第1+級（近零碳）」或「第0級（淨零）」房屋

優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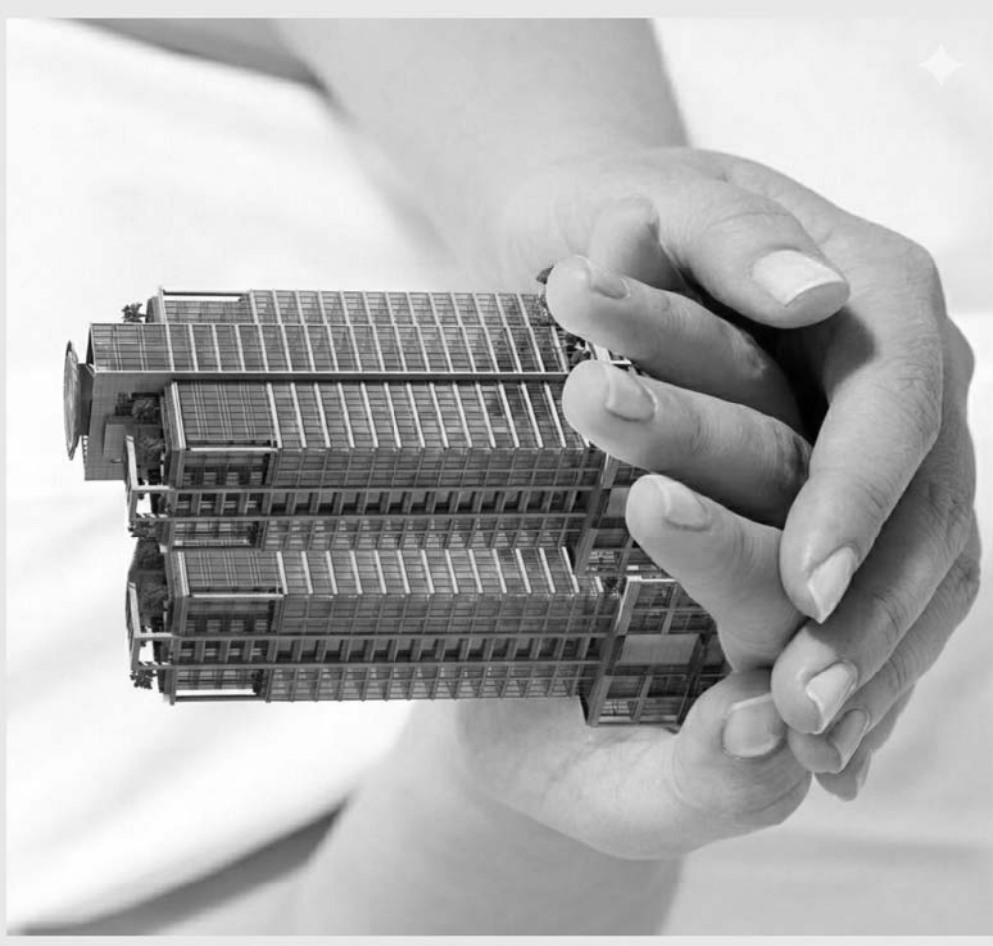
房屋稅標準單價減價5%

期限 5年

延續認可得再延長5年
最高達10年

實施 時間

115年7月1日正式施行





節能減稅申辦 輕鬆享優惠

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


稅捐稽徵處

1 申請人(屋主、起造人、管理委員會)向中心申請評定。

1 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評定書，向內政部申請認可。

1 內政部通報辦理。

2 由中心出具評定書。

2 內政部發給建築能效標示證書。

2 房屋稅標準單價減價5%。

諮詢窗口

02-86676111轉2302~2308

諮詢窗口

02-89127890轉281

臺北市房屋稅減稅舉例



一棟商辦大樓鋼骨造，屋齡8年
樓高10層，每層2戶，每戶800坪



取得建築能效標示第

1⁺

級證書



房屋標準單價減價5%



每戶房屋稅原為：80萬元

➡ 減價後：76萬元



每戶每年約減少4萬元

10年約減少40萬元



全棟計20戶，10年共減少800萬元

示意圖



臺北市房屋稅減稅舉例

示意圖

 一棟住宅大樓鋼筋混凝土造，屋齡2年
樓高10層，每層10戶，每戶25坪

 取得建築能效標示第 **1+** 級證書

 房屋標準單價減價5%

 每戶房屋稅原為：2萬元

➔ 減價後：1.9萬元

 每戶每年約減少0.1萬元

10年約減少1萬元

 全棟計100戶，10年共減少100萬元

